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根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其他内容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鉴证报告。

年度审计结束后，瑞华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期间，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其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督促和严格的审阅，现就瑞华事务所2017年度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2017年度年报审计的费用为195万元人民币，收费标准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瑞华事务所于2017年11月23日进入公司，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积极开展工作，尽职勤勉，依据审计准则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经过近90天的工作，审计小组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瑞华事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

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

1、独立性评价

瑞华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瑞华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28人组成，其中9人为注册会计师，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方案和计划，确定重点审计领域和重要会计问题，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3、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

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工作的总结

公司聘请的瑞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规范和操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6日